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025版)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7.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
- 9.基金上市费用；
- 10.基金指数授权使用费；
- 11.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专项公告中载明；

(三)基金费用应由基金管理人及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H×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出具资金划拨授权书。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其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许可费。如上述协议约定使用许可费收取下限，而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授权书。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其他诉讼费等相关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前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基金销售费用
1.申购费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次申购，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1)场外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场外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补充计划及企业年金基金等。如未出现养老金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养老金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及时公告其他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认购费	申购费率
M<100元	0.50%
100元≤M<200元	0.40%
200元≤M<500元	0.40%
M≥500元	每笔1.00元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场外申购本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认购费	申购费率
M<100元	1.20%
100元≤M<200元	0.60%
200元≤M<500元	0.40%
M≥500元	每笔1.00元

三、基金赎回费
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费率均为0.50%。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公告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定期或不定期调整基金申购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5-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5月1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路12号院2号楼4层总经理办公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洪先生召集，并于会议开始前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晨晖新经济并购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购买协议>及<电子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晨晖新经济并购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购买协议>及<电子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场内简称	ETF500
基金主代码	5125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证监许可[2015]6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4月15日至2015年5月6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基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5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0,87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73,771,921.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8,440.00
募集的总份额(单位:份)	873,771,921.00
募集的总份额(单位:份)	873,820,061.00

3.其他重要事项

1. 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了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及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等数据真实、准确。基金管理人对上述验资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进行了复核，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出具了验资报告。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场内简称	ETF500
基金主代码	5125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证监许可[2015]6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4月15日至2015年5月6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基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5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0,87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73,771,921.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8,440.00
募集的总份额(单位:份)	873,771,921.00
募集的总份额(单位:份)	873,820,061.00

3.其他重要事项

1. 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了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及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等数据真实、准确。基金管理人对上述验资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进行了复核，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出具了验资报告。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

4) 折券后富国军工份额的总份额数
5) 折券后富国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折前富国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富国军工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富国军工份额+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军工B份额
6) 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0.250元或以下，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富国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0.250元以下，基金管理人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2) 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富国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0.250元或以下，基金管理人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3) 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0.250元或以下，本基金将分别对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和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按照1:1的比例折算为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和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和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和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 富国军工A份额
$$NUM_A = \frac{NAV_{A,old} \times NUM_{A,old} + NAV_{B,old} \times NUM_{B,old}}{NAV_{A,new}}$$

(2) 富国军工B份额
$$NUM_B = \frac{NAV_{A,old} \times NUM_{A,old} + NAV_{B,old} \times NUM_{B,old}}{NAV_{B,new}}$$

(3) 富国军工A份额
$$NAV_{A,new} = \frac{NAV_{A,old} \times NUM_{A,old} + NAV_{B,old} \times NUM_{B,old}}{NUM_{A,new}}$$

(4) 富国军工B份额
$$NAV_{B,new} = \frac{NAV_{A,old} \times NUM_{A,old} + NAV_{B,old} \times NUM_{B,old}}{NUM_{B,new}}$$

7) 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0.250元或以下，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0.250元或以下，基金管理人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2) 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0.250元或以下，基金管理人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3) 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0.250元或以下，本基金将分别对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和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按照1:1的比例折算为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和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和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和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 富国军工A份额
$$NUM_A = \frac{NAV_{A,old} \times NUM_{A,old} + NAV_{B,old} \times NUM_{B,old}}{NAV_{A,new}}$$

(2) 富国军工B份额
$$NUM_B = \frac{NAV_{A,old} \times NUM_{A,old} + NAV_{B,old} \times NUM_{B,old}}{NAV_{B,new}}$$

(3) 富国军工A份额
$$NAV_{A,new} = \frac{NAV_{A,old} \times NUM_{A,old} + NAV_{B,old} \times NUM_{B,old}}{NUM_{A,new}}$$

(4) 富国军工B份额
$$NAV_{B,new} = \frac{NAV_{A,old} \times NUM_{A,old} + NAV_{B,old} \times NUM_{B,old}}{NUM_{B,new}}$$

8) 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0.250元或以下，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0.250元或以下，基金管理人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2) 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0.250元或以下，基金管理人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3) 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0.250元或以下，本基金将分别对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和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按照1:1的比例折算为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和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和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和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 富国军工A份额
$$NUM_A = \frac{NAV_{A,old} \times NUM_{A,old} + NAV_{B,old} \times NUM_{B,old}}{NAV_{A,new}}$$

(2) 富国军工B份额
$$NUM_B = \frac{NAV_{A,old} \times NUM_{A,old} + NAV_{B,old} \times NUM_{B,old}}{NAV_{B,new}}$$

(3) 富国军工A份额
$$NAV_{A,new} = \frac{NAV_{A,old} \times NUM_{A,old} + NAV_{B,old} \times NUM_{B,old}}{NUM_{A,new}}$$

(4) 富国军工B份额
$$NAV_{B,new} = \frac{NAV_{A,old} \times NUM_{A,old} + NAV_{B,old} \times NUM_{B,old}}{NUM_{B,new}}$$

9) 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0.250元或以下，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0.250元或以下，基金管理人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2) 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0.250元或以下，基金管理人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3) 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0.250元或以下，本基金将分别对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和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按照1:1的比例折算为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和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和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和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 富国军工A份额
$$NUM_A = \frac{NAV_{A,old} \times NUM_{A,old} + NAV_{B,old} \times NUM_{B,old}}{NAV_{A,new}}$$

(2) 富国军工B份额
$$NUM_B = \frac{NAV_{A,old} \times NUM_{A,old} + NAV_{B,old} \times NUM_{B,old}}{NAV_{B,new}}$$

(3) 富国军工A份额
$$NAV_{A,new} = \frac{NAV_{A,old} \times NUM_{A,old} + NAV_{B,old} \times NUM_{B,old}}{NUM_{A,new}}$$

(4) 富国军工B份额
$$NAV_{B,new} = \frac{NAV_{A,old} \times NUM_{A,old} + NAV_{B,old} \times NUM_{B,old}}{NUM_{B,new}}$$

10) 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0.250元或以下，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0.250元或以下，基金管理人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2) 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0.250元或以下，基金管理人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3) 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0.250元或以下，本基金将分别对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和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按照1:1的比例折算为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和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和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和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 富国军工A份额
$$NUM_A = \frac{NAV_{A,old} \times NUM_{A,old} + NAV_{B,old} \times NUM_{B,old}}{NAV_{A,new}}$$

(2) 富国军工B份额
$$NUM_B = \frac{NAV_{A,old} \times NUM_{A,old} + NAV_{B,old} \times NUM_{B,old}}{NAV_{B,new}}$$

(3) 富国军工A份额
$$NAV_{A,new} = \frac{NAV_{A,old} \times NUM_{A,old} + NAV_{B,old} \times NUM_{B,old}}{NUM_{A,new}}$$

(4) 富国军工B份额
$$NAV_{B,new} = \frac{NAV_{A,old} \times NUM_{A,old} + NAV_{B,old} \times NUM_{B,old}}{NUM_{B,new}}$$

11) 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0.250元或以下，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0.250元或以下，基金管理人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2) 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0.250元或以下，基金管理人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3) 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0.250元或以下，本基金将分别对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和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按照1:1的比例折算为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和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和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和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 富国军工A份额
$$NUM_A = \frac{NAV_{A,old} \times NUM_{A,old} + NAV_{B,old} \times NUM_{B,old}}{NAV_{A,new}}$$

(2) 富国军工B份额
$$NUM_B = \frac{NAV_{A,old} \times NUM_{A,old} + NAV_{B,old} \times NUM_{B,old}}{NAV_{B,new}}$$

(3) 富国军工A份额
$$NAV_{A,new} = \frac{NAV_{A,old} \times NUM_{A,old} + NAV_{B,old} \times NUM_{B,old}}{NUM_{A,new}}$$

(4) 富国军工B份额
$$NAV_{B,new} = \frac{NAV_{A,old} \times NUM_{A,old} + NAV_{B,old} \times NUM_{B,old}}{NUM_{B,new}}$$

12) 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0.250元或以下，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0.250元或以下，基金管理人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2) 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0.250元或以下，基金管理人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3) 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0.250元或以下，本基金将分别对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和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按照1:1的比例折算为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和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和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和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 富国军工A份额
$$NUM_A = \frac{NAV_{A,old} \times NUM_{A,old} + NAV_{B,old} \times NUM_{B,old}}{NAV_{A,new}}$$

(2) 富国军工B份额
$$NUM_B = \frac{NAV_{A,old} \times NUM_{A,old} + NAV_{B,old} \times NUM_{B,old}}{NAV_{B,new}}$$

(3) 富国军工A份额
$$NAV_{A,new} = \frac{NAV_{A,old} \times NUM_{A,old} + NAV_{B,old} \times NUM_{B,old}}{NUM_{A,new}}$$

(4) 富国军工B份额
$$NAV_{B,new} = \frac{NAV_{A,old} \times NUM_{A,old} + NAV_{B,old} \times NUM_{B,old}}{NUM_{B,new}}$$

13) 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0.250元或以下，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0.250元或以下，基金管理人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2) 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0.250元或以下，基金管理人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3) 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0.250元或以下，本基金将分别对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和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按照1:1的比例折算为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和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和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和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 富国军工A份额
$$NUM_A = \frac{NAV_{A,old} \times NUM_{A,old} + NAV_{B,old} \times NUM_{B,old}}{NAV_{A,new}}$$

(2) 富国军工B份额
$$NUM_B = \frac{NAV_{A,old} \times NUM_{A,old} + NAV_{B,old} \times NUM_{B,old}}{NAV_{B,new}}$$

(3) 富国军工A份额
$$NAV_{A,new} = \frac{NAV_{A,old} \times NUM_{A,old} + NAV_{B,old} \times NUM_{B,old}}{NUM_{A,new}}$$

(4) 富国军工B份额
$$NAV_{B,new} = \frac{NAV_{A,old} \times NUM_{A,old} + NAV_{B,old} \times NUM_{B,old}}{NUM_{B,new}}$$

14) 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0.250元或以下，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0.250元或以下，基金管理人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2) 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0.250元或以下，基金管理人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3) 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0.250元或以下，本基金将分别对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和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按照1:1的比例折算为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和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和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和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军工A份额和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 富国军工A份额
$$NUM_A = \frac{NAV_{A,old} \times NUM_{A,old} + NAV_{B,old} \times NUM_{B,old}}{NAV_{A,new}}$$

(2) 富国军工B份额
$$NUM_B = \frac{NAV_{A,old} \times NUM_{A,old} + NAV_{B,old} \times NUM_{B,old}}{NAV_{B,new}}$$

(3) 富国军工A份额
$$NAV_{A,new} = \frac{NAV_{A,old} \times NUM_{A,old} + NAV_{B,old} \times NUM_{B,old}}{NUM_{A,new}}$$

(4) 富国军工B份额
$$NAV_{B,new} = \frac{NAV_{A,old} \times NUM_{A,old} + NAV_{B,old} \times NUM_{B,old}}{NUM_{$$